

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六十一条 教育、公安、司法行政、建设、交通、文化、卫生、工商、质检、新闻出版等部门,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的,由上级部门给予批评;对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部门和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,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十二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,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,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;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- (一)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;
- (二)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、造成严重后果的;
- (三)瞒报、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;
- (四)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;
- (五)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,依其规定执行。

第六十三条 校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、引发学校安全事故的,或者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,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;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十四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,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以及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六十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劳动的安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卫生部文件

卫应急发[2006]158号

卫生部关于 2006 年第一季度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,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:

我部今年开始启用网络直报系统统计食物中毒情况。2006 年第一季度,我部网络直报系统共收到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报告 60 起,中毒 1 332 人,死亡 33 人。与去年同期网络直报相比,报告起数减少 47.8%,中毒人数减少 60.9%,死亡人数减少 41.1%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食物中毒情况

(一)按月报告情况

时间	报告起数	中毒人数	死亡人数
1 月	19	422	14
2 月	13	250	8
3 月	28	660	11
合计	60	1332	33

本季度,3 月份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最多,占总中毒人数的 49.5%,1 月份食物中毒的死亡人数最多,占总死亡人数的 42.4%。

(二) 按中毒原因分类情况

中毒原因	报告起数	中毒人数	死亡人数
微生物性	19	679	3
化学性	19	218	20
有毒动植物	11	205	8
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	11	230	2
合计	60	1332	33

本季度,微生物性、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最多,均占总报告起数的 31.7%;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最多,占总中毒人数的 51.0%;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死亡人数最多,占总死亡人数的 60.6%。

与去年同期网络直报相比,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分别增加 26.7%、35.3%,死亡人数减少 25.0%;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48.6%、77.7%、9.1%;有毒动植物引起的食物中毒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66.7%、80.9%、27.3%。

(三) 按就餐场所分类情况

就餐场所	报告起数	中毒人数	死亡人数
集体食堂	15	507	0
家庭	30	361	26
饮食服务单位	6	172	0
其它场所	9	292	7
合计	60	1332	33

本季度,家庭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死亡人数最多,分别占总报告起数的 50.0%、死亡人数的 78.8%;集体食堂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最多,占总中毒人数的 38.1%。

与去年同期网络直报相比,集体食堂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44.4%、58.9%、100.0%;家庭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40.0%、63.2%、25.7%;饮食服务单位食物中毒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分别减少 64.7%、71.5%,均无死亡;其它场所食物中毒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57.1%、50.8%、61.1%。

(四) 学校食物中毒情况

中毒原因	报告起数	中毒人数	死亡人数
微生物性	2	92	0
化学性	5	69	3
有毒动植物	1	13	0
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	4	69	0
合计	12	243	3

本季度,学校共发生食物中毒 12 起,中毒人数 243 人,死亡 3 人。其中 8 起发生于学校集体食堂,中毒人数 203 人,无死亡。

化学性引起的学校食物中毒报告起数最多,占总报告起数的 41.7%;微生物性引起的学校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最多,占总中毒人数的 37.9%。

与去年同期网络直报相比,学校食物中毒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分别减少 42.9%、78.1%,死亡人数增加 1 人。

(五) 剧毒鼠药中毒情况

中毒场所	报告起数	中毒人数	死亡人数
家庭	3	15	6
其它场所	3	35	2
合计	6	50	8

本季度,全国共报告剧毒鼠药中毒6起,中毒50人,死亡8人,病死率为16.0%。剧毒鼠药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化学性食物中毒的31.6%、22.9%、40.0%。

与去年同期网络直报相比,剧毒鼠药中毒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、死亡人数,分别减少45.4%、12.3%、20.0%。

二、中毒原因分析

(一)与去年同期网络直报相比,本季度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分别增加26.7%、35.3%。主要是由沙门氏菌、肉毒梭菌、变形杆菌等微生物引起。

(二)本季度,学校共发生食物中毒12起,中毒人数243人,死亡3人。其中8起发生于学校集体食堂,中毒203人,无死亡。死亡的3名学生,全部属于化学性食物中毒。

(三)本季度,家庭食物中毒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最多,分别占总报告起数的50%、死亡人数的78.8%。家庭食物中毒多发生于偏远农村地区,由于当地农民群众食品卫生知识和意识缺乏,食物中毒发生率较高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(一)继续加强食物中毒报告管理。卫生部门要按照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食物中毒。尚未查明原因的事件要进行续报,必要时要进行结案报告,保证报告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

(二)二季度气温转暖,进入微生物性食物中毒高发季节,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、集体食堂、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,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,采取措施,有效预防控制重大食物中毒的发生。

(三)加强预防食物中毒相关知识的宣传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,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教工作,特别是向广大农村地区群众宣传有关预防食物中毒的知识,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二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

卫生部文件

卫应急发[2006]285号

卫生部关于2006年第二季度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,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:

2006年第二季度,我部共收到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报告185起,中毒5696人,死亡64人。与去年同期相比,报告起数减少12.7%,中毒人数增加9%,死亡人数减少54.9%;与上季度相比,报告起数增加208.3%,中毒人数增加327.6%,死亡人数增加93.9%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食物中毒情况

(一)按月报告情况

时间	报告起数	中毒人数	死亡人数
4月	48	1260	27
5月	56	2066	18
6月	81	2370	19
合计	185	5696	64

本季度,6月份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最多,占总中毒人数的41.6%;4月份重大食物中毒的死亡人数最